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6人，营业收入为7312.855062万元。资产总额为10301.1363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8日